

2006



台北人事簡訊

中華民國 95 年 02 月 16 日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602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鐘昱男

編輯：人事處主任秘書室



市長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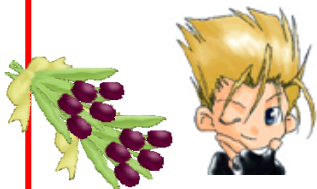


人事快報



- 今年本人任期已將屆滿，請各局處放大格局以 8 年任期理應完成或應有作為之角度通盤檢討所提市政白皮書及各項施政措施，對於進度落後或尚在規劃之項目務必積極趕辦，以提升施政效能。
- 本市各類市政叢書出版品，圖書精美、內容豐富，為具體展現七年來之施政績效，請相關局處，整合重大工程與市政建設，依軟、硬體內涵分門別類，以圖文並茂彙集成冊，贈送市政顧問及外縣市訪賓，而本市各圖書分館及捷運公司並可研擬設置專區展示本府各類出版品，提供民眾便利查閱管道。
- 本府要求同仁每年平均訓練時數須達 80 個小時，希各局處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期藉在職訓練，強化行政效能。

- 請轉知考試筆試錄取分發機關學校實務訓練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應經「常用公務英語 100 句」之檢測及格。各實務訓練人員得隨時逕向人事處報名參加檢測，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凡通過檢測者，發給合格證明，並列入實務訓練成績考核參考；未通過者，可再報名參加，次數不限。
- 市府 95 年 1 月 20 日函，為推動國際化並建立服務型政府，請各機關確依提升英語能力改進措施，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執行績效將列為年度績效考核重要參考。依前開措施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人數，94 年底前應達所屬公務人員總人數 10%，95 年底前應達 30%，96 年底前應達 50%。惟據統計，本府各機關至 94 年底止，具備上開條件者僅佔總人數 8.14%，有 26 個機關未達標準，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清查同仁是否具有通過全民英檢條件者，以併入通過全民英檢人員計算。



處長的期勉



- 日前參加人事局張前局長的歡送茶會，張前局長比喻人生就像玩 5 個球，包括工作、家人、健康、心靈和朋友，這 5 個球中，有 1 個球掉了沒關係，還會彈起來，那就是工作；工作受挫或失去，不需要灰心喪志，還有機會東山再起，但是其他 4 個球千萬不能掉，一掉就碎了，再也沒有機會彈起來，所以要特別愛護珍惜。在此提出，與各位同仁共勉。
- 請各機構人事同仁注意電話禮貌，接聽電話應快速接起，主動且禮貌地報出所屬單位名稱，親切問候、誠心對答，並予熱心協助與服務。請各主管妥善管理，養成屬員電話禮貌的習慣，自然形成風氣，型塑一種優質的組織文化。

- 人事局 95 年 1 月 20 日函，為落實「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衛生署完成建置「醫事人員執業資料查詢」系統，供各機關逕行查詢，以避免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事，嗣後若遇有醫事人員專業證照新增或變更，無需再報府函轉該署查核。



人事新法

- 銓敘部 95 年 1 月 17 日函，修正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並自 95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增修要點：(1)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每月退休所得，依其核定退休年資長短，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

之 85% 至 95% 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 75% 至 80% 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2)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未超過者，仍依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3)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金額，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依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則須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之限制，並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之。(4)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低於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核定年資之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者，其差額得調整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所增之每月利息以補足之。(5)要點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括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及年終慰問金 1/12；「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包括本（年功）俸（薪）、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 1/12。(6)已退休之公務人員，自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始適用本點之規定，並依其退休等級及最後在職俸給項目，按本點規定實施時之待遇標準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金額；但已退休之公務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依本點第 6 項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並出具證明經服務機關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7)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金額，一經核定，不再變動。

◆保訓會 95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1)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向機關報到起 1 個月為實習階段（不含基礎訓練），餘為試辦階段。實習階段，受訓人員不具名協助辦理所指派工作；試辦階段，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工作。(2)訓練期間，應由人事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及所占職缺之職務說明書，指派適當工作。(3)輔導計畫及紀錄，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輔導員應至少每月填寫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送單位主管核閱。(5)成績考核初核如不及格，應先交付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機會，並作成紀錄。

◆保訓會 95 年 1 月 24 日函釋，參加歷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該項訓練時數不得計入其參加次年度起

晉升官等訓練遴選評分「訓練進修」項目之積分，惟仍屬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人事局 95 年 1 月 24 日函，考試院會議決議，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務人員考試報名截止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各機關如有增列名額需求，至遲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榜示前 1 個半月前函報人事局。增列名額比例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 50% 為原則。

○行政院 95 年 1 月 20 日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相關作業比照辦理。修正重點為：(1)原「公教員工本人因病住院貸款」與「眷屬因病住院貸款」，合併為「傷病住院貸款」。(2)增訂「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因罹患疾病，無住院事實，而須長期治療、照護，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可申請本貸款。(3)「眷屬喪葬貸款」修正為「喪葬貸款」，除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外，放寬至配偶之直系血親。(4)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5)貸款利率改以固定年息 2.2 厘計算，並得每年檢討調整。

榮譽榜



○警察局副局長王永惠、科長張勝舜、分局長薛清蓮、警務正黃焱良、張孫霖及督察員蕭惠珠，執行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警衛安全維護專案工作，功績厥偉，獲一次記二大功。



人事驛站



○公訓中心李主任錫津榮任嘉義市副市長，遺缺由顧問顧燕翎接任。

○捷運局主任秘書毛淞鶴調升副局長。

○衛工處李處長四川調新工處處長，遺缺由新工處副處長吳俊賢接任。

○養工處副處長洪清賜退休，由該處總工程司張慶雲調升，總工程司遺缺由工務局簡任技正黃治峰調升。

○建管處副處長柯武男退休，由該處總工程司陳煌城調升。

○本處專員呂金玉調景美女高人事室主任。